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沈依陵

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第1頁第14行關於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」記載，應刪除更正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